

证券代码：833488

证券简称：伟旺达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共募集资金 13,500,000.00 元。

#### （一）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

2016 年 01 月 12 日，发行了股票 7,500,000.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.80 元，公司共募集资金 13,500,000.00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全部到位，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账户（账号：44001770300052500657）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天健验【2016】7-14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上述发行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广东伟旺

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3535号）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，根据《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历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：

发行项目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截至2016年7月31日账号余额
第一次发行	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	44001770300052500657	0	0

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截至2016年7月31日，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使用完毕，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“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”。

公司已于2016年8月1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已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截至2016年7月31日，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44001770300052500657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#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（单位：元）：

#### （一）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13,500,000.00
募集资金净额	13,500,000.00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3,500,000.00
其中：	
研发投入	280,098.00
补充流动资金	13,219,902.00
等于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	0
等于：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

#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。

#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

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。

**（六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放及置换情况**

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**（七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**

2016年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**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**

公司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。

**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**

公司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**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**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**七、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**

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4日批准报出。

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